**浦东新区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**

**管理情况说明**

2023年，新区积极落实中央和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结合新区改革和发展实际，进一步夯实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积极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，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，有效提升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**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**2023年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，主要围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完善制度建设，构建成本绩效管理“2+1”制度框架，年内印发了《浦东新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、《浦东新区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开展浦东新区2023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。

**二是积极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。**浦东作为全市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首批试点区之一，抓紧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2023年分两批共实施了14个试点项目，项目资金总量约58亿元，通过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可实现降本约7亿元，降本幅度约12%，并逐步建立或优化了教育卫生、城市运维等重点领域一批公共服务标准、成本定额标准、财政支出标准。分析结果应用于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中。

**三是开展财政资金使用问效。**贯彻落实《关于财政资金使用问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浦府〔2018〕92号）文件精神， 2023年对10个项目或政策开展财政资金使用问效工作，形成问效报告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。根据发现问题年中调减当年度预算1138万元，从调整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、督促优化管理和调整政策等方面对问效结果加以应用。

**四是落实事前评估评审管理。**将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融合开展，强化预算绩效事前管理环节，加强源头把控。区财政局组织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评估评审，2023年实施区财政重点项目评估评审23项，其中对5个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工作。

**五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**预算编制要求对区、镇两级项目、政策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，且绩效目标编报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资预算等三本预算。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批复，严格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对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；各部门对执行中新增项目和调整项目也必须编报（调整）绩效目标并履行报批程序。

**六是推进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**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区级和镇级部门和单位对2023年度“三本预算”中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政策开展绩效自跟踪；实施财政重点绩效监控3项。同时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与预算执行、项目管理的紧密衔接。

**七是深化绩效评价管理。**2023年，区级和镇级部门和单位对 “三本预算”中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政策开展绩效自评价，实现区级部门和镇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自评价全覆盖；实施区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192项，实施镇级重点绩效评价222项；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35项（包括项目评价16项、政策评价7项、整体支出评价10项、再评价2项）。

**八是大力推进结果应用管理。**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，督促预算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对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九是落实绩效工作考核。**按照《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浦委办发〔2021〕1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的通知》（浦财督〔2023〕3号），对全区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财政管理工作绩效开展考核，以考核促管理、以考核提绩效。

**十是组织开展绩效监督检查。**根据《2023年浦东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》（浦财督〔2023〕2 号）中关于开展绩效监督检查的要求，2023年组织对绩效目标编报、自跟踪、自评情况、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等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以管理建议书形式向相关部门反馈，督促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